

香港小教父

万琦 编写

# 古惑仔2之 猛龙过江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古惑仔之  
猛龍過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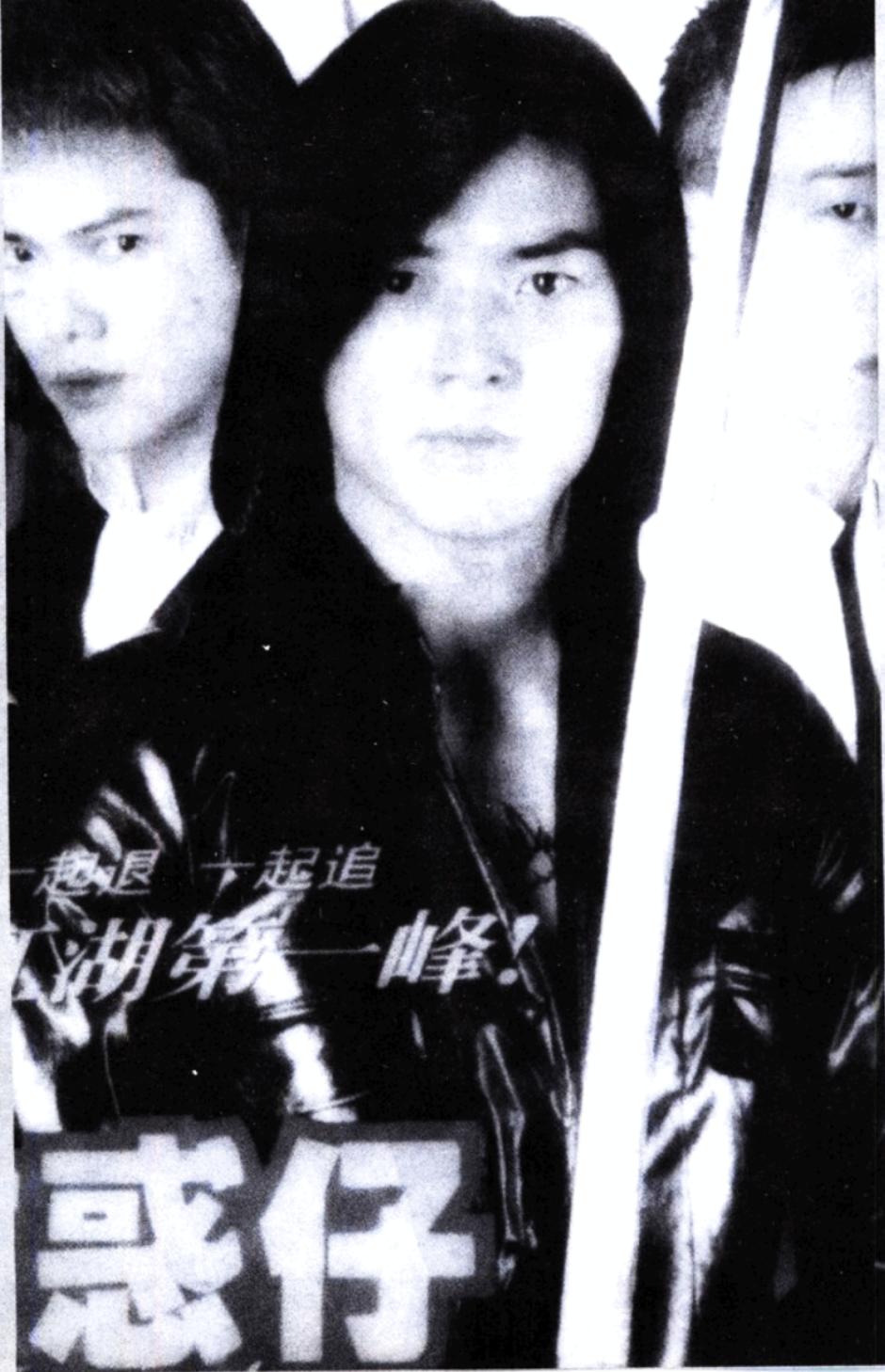
古惑仔——  
猛龍過江

古惑仔——猛龍過江



# 猛龍過江





# 故事梗概 T196461

香港的天下是强者的天下，强手如林，猛龙过江，看谁能最终笑得天下！

陈浩南重回湾仔，东山再起，与山鸡轰轰烈烈地合开一间酒吧，为的就是兄弟在一起那种置生死于度外的感觉，一个字：“爽！”

山鸡在台湾投靠“三联帮”并爱上了帮主雷公的情妇丁瑶，两个鱼水欢情，不顾生死。山鸡因只身枪杀雷公的对手张定坤成功而得到雷公的赏识，做上了“三联帮”的堂主。

陈浩南与大飞为争当湾仔大哥而兄弟相残，搞得鸡飞狗跳。台湾“三联帮”的介入则使局面更加扑朔迷离。雷公对澳门垂涎已久，决心要与洪兴一争高低……

风情万千却是心狠手辣的丁瑶却制造了一系列的阴谋，最终杀害了帮主做上了“三联帮”老大，却把真心爱她的山鸡推入深渊……山鸡忍痛亲手杀死了他最心爱的女人丁瑶。

那些砍砍杀杀、那些鲜血淋漓、那些生死离别、那些侠骨柔肠，使香港古惑仔的命运更加沉浮迷离……







◎ 猛龙过江

◎ 1

## 一、开业大吉

陈浩南终于回到了铜罗湾，铜罗湾是他发迹的地方，也是他饮恨的地方。他能够重回此地，真是付出了太多的鲜血。

现在，他的第一间酒吧就要开业了，他终于有了出头这一天，心情自然是兴奋万分。因为他的这个局面得之不易，是用自己的血和生命换来的。回想他出来打天下的辛酸苦辣，真是感慨万端。

陈浩南带着他的兄弟们从足球场上走出来，如今已经成为香港黑社会中的风云人物。他们出手不凡，砍死了阿坤的兄弟巴闭，初次经历了那种血雨腥风的洗礼，大获全胜，使得他们的声名大振。浩南因为车子被盗而结识了美丽可人的小结巴苏小小，两人日渐生情，恩爱有加。可是他们却在澳门陷入重围，面对几百人的追杀，他们奋力逃脱，最终还是痛失好兄弟巢皮。而且陈浩南中计做下了丢脸之事，犯了江湖大忌。他也因此而受到家规惩罚，被逐出江湖，退居西贡，开了一间小酒吧，聊以为生。山鸡愤而离去，跑到台湾。可是陈浩南的大哥阿B却



惨遭阿坤毒手，遭到灭门之灾。陈浩南跪行到大哥的灵前，痛不欲生，并发誓要为大哥报仇。一向器重他的龙头老大蒋先生被迫下台，阿坤的趾高气昂更加刺激了他复仇的欲望，使他决心重出江湖，重震雄风。正在这时，山鸡从台湾回来，带回来一帮好兄弟。他们冰释前嫌，握手言和，重整旗鼓，东山再起。最终凭着他们的勇猛与智慧终于把那个无恶不做的阿坤送上了西天。蒋先生从荷兰回来，重新做上洪兴帮的老大，陈浩南也因此重回铜罗湾。

不过，今天陈浩南的酒吧就要开张，兄弟几个还是兴高采烈，忙前忙后地张罗着，心情也格外地开心。因为他们知道这一切都是用他们的血换来的。所以他们分外地珍惜。

浩南到里间换衣服去了，酒吧开业可是一件大事，将有许多的朋友来捧场，他必须得棒一些，帅一些才好。哥几个正等着焦灼难耐，大天二对着里间大叫：“大哥，你有没有搞错，快点嘛！”

这时浩南一撩门帘，背着一个大编织袋，穿着一件锃亮的黑西装出现在众兄弟的面前。陈浩南一头帅气的长发，梳得一丝不乱，适中的身材，一脸的英气，再加上这套神秘的西装，令他们眼睛一亮。大天二立即跑上前去，围着浩南左看右看，眼里也是



◎ 猛龙过江

放着光，不知道他是从哪里弄来这样漂亮的衣服。

浩南脱掉那件西服，里面的衬衫带着红色的条纹，他更显得他神采奕奕，潇洒大方。他的小不点苏小小手里拿着一件红色的西装走到他的面前，用她惯用的结结巴巴的口吻说：“哎，这件红……红红……红色的……”

苏小小想让陈浩南穿上这件红色西装，她一急就更加结巴，半天也表达不清。哥几个拉拉扯扯地看他的黑西服，把小不点挡在外面，只听见小不点不停地喊：“红……红……红色吉利嘛，今天，开……开开开……开张嘛！”小不点的想法并没有错，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中，红色是大吉大利的象征，无论是结婚庆典，开业大典，凡是遇到喜事都要有红色的点缀。可是这套红色的西服穿在浩南的身上，也许就变了色调。

“别玩了嘛，快快……点嘛！”

陈浩南觉得不能辜负小不点的一片好意，只好让小不点帮他换上红色西装。手忙脚乱了好一阵子，他站在那里，却觉得这身红色西装有些不太对头，只感到穿在他的身上有些别扭。只是一时他也不知别扭在哪里。他的兄弟们也围着他看，也感到浩南穿上这件衣服就不像他们的大哥了，而变得有



些油头粉面，不伦不类的。总之缺少点英气、豪气与霸气。这让他们感到沮丧。如今是他们重回铜罗湾最重要的一天，他们要向黑道上的朋友显示一下他们大哥的风采，而这种打扮太有些奶油气了吧！

看着大家都摇头的样子，小不点也觉得很失落。

陈浩南最终还是换上了那套黑色西装。他似乎从来都没有像现在这样喜欢黑色，黑色在他心目中，是一种神秘的力量，一种神秘的激情，一种神秘的火焰。他只要一穿上它，心里就会莫名其妙地兴奋起来。

自从他一脚踏上黑道，他就与黑色结下了不解之缘。他常常是一身黑色，配上他黑色闪亮的眼睛，乌黑发亮的头发，从脚至顶都散发出一种不可抵挡的魅力。现在，陈浩南开始一件件地试穿他的黑色西装。他先是穿了一件洁白的衬衫，打了一个领结，包皮帮他系上一个扣子。

“好帅啊！”

“南哥，你是不是要变魔术啊？”

只见他又换了一件花衬衫，戴上一副黑色的墨镜。他昂起头，头发甩一下，真有些老大的那股子玩世不恭劲儿。包皮又在恭维浩南：“南哥的英文名字



叫 Mark！”

山鸡递给他一个偶人，是那种类似日本人做的女偶人，穿着碎花的衣服，十分的漂亮。山鸡早已经剪去了那头黄头发，而剃了个光头。他的眼镜戴在头顶上，使他比以前更具有男子汉的气概了。

浩南接过来，揣进自己怀里，然后叼住一根香烟。

大天二说：“南哥，你真是帅呆了！”

包皮说了一句英文：“Markie Mouse！”

浩南吐出一口烟，感到虽然帅，却还是不太适合他的气质。他不想把自己搞得太花哨，似乎那样穿着带一种流气，那是街上的小太保的打扮。而他是个有身份的大哥，他应该庄重强硬，充满自信。所以他又换上了一套黑色的衬衫，外加一件黑色的双排扣西装。这样他全身上下，由里至外都变成一种颜色黑色的了，他感到这才是他！

一直没有发言的山鸡也说：“还是这件好！”

一个人的衣着非常重要，可以穿出他的信心与风采来，穿出他的风格与魅力来。尤其像陈浩南这样纵横江湖的风云人物，更应该与众不同，标新立异。现在，他终于选中了适合自己气质的颜色，满怀信心地走了出去。

开业大典已经准备得非常周到。他们一走出去，就立即置身于喜庆的气氛中。只见那大鼓擂起来了，咚咚地响，直敲得人的心脏也跟着猛烈地跳动。那铜锣声声清脆，在鼓点声中回荡，又是那么的激越。在锣鼓点中，一只巨大的雄狮正在尽兴地起舞。它张着血盆大口，扭动着笨重的头颅，摆动着沉重的尾巴。不过这个雄狮也不是通常情况下的红色，而是青色，这大概也与陈浩南的喜好有关，就像他胸前刺着的那条青龙一样。它在鼓声中不停地跳跃、一会儿腾空而起，一会儿温驯地匍匐于地上，憨态可掬又雄风四起。人们也跟着鼓点和巨狮的起舞而欢呼。

“嗨嗨……嗨嗨……”

“嗨嗨……嗨嗨……”

陈浩南带着他的兄弟们看到这种欢乐的场景，看着那只巨大的雄狮正在欢腾跳跃，真是喜不自禁。

大天二手里托着一个银盘，红色的衬布上放着毛笔和墨汁。陈浩南抓起毛笔，饱蘸墨汁，给那条巨狮画上眼睛。

大天二高声大叫：“金狮点睛，富贵繁荣！”



浩南又用毛笔在巨狮的身上画了几道，气势磅礴地高喊一声：“嗨！”

众人都跟着他喊道：“嗨嗨……”锣鼓敲得更响了！

小不点拿过来一条红丝带，带着她特有的甜蜜与微笑，用她纤弱的手指轻轻地把红丝带系到巨狮的头上。

“着花挂红，生意兴隆！”

又是一阵欢天喜地的锣鼓声。

“好！”

这时来参加开业庆典的人们已陆续到齐。只见洪兴的阿基和阿兴最先来到陈浩南的面前，向他表示祝贺。

这个随风倒的阿基看到陈浩南如今又风光无限了，马上奉承道：“我早就说过了，这个湾仔的堂主大哥，一定由你来扛！”

浩南说：“其实由谁都无所谓，只要是自己人就行，对不对？”

他们连连点头。

小不点请他们到里面去，说：“随便玩啊，里面请！”

“谢谢，谢谢啊！”



又有两个洪兴的大哥来了，他们与陈浩南亲切地握手祝贺。

“恭喜恭喜！”

“多喝几杯啊，里面请，随便玩啊！”

陈浩南与小不点并肩站在门前，迎候着来宾。看来今天参加庆典的人真不少，几乎洪兴的堂主们都来了。因为他们已经目睹了陈浩南的实力，知道他是个不可小视的人物，就都蜂拥而至，来捧他的场。

陈浩南看着眼前的这一片繁华景象，鲜花美酒，美人笑脸，呼风唤雨，想想自己落难时的凄凉，不禁心生怆然，这里面有多少人生的辛酸苦辣啊！

人们鱼贯而入，陈浩南一时有些恍然。小不点便亲昵地站在他的胸前，用双手精心地为他整理着衣服。看到陈浩南终于有了今天，她打心眼里往外高兴，也许只有她知道他曾经忍受了什么样的屈辱与痛苦。现在他终于等到了这一天，她高兴得有些伤感。

“哎你呀，是不是一定要当湾……湾仔的堂主大……大大……大哥啊？”

“怎么，你不喜欢我当大哥啊？”

“喜欢……只是以后你……你没时间陪……陪



我了……”她娇嗔地看着他，似乎这句话也道破了小不点内心里的担忧。她虽然愿意她喜爱的人成为湾仔的老大，可是她又留恋那些粗茶淡饭的日子，她觉得那似乎更实在，更可靠。可是现在，陈浩南又成为江湖灼手可热的人物，她不知道她会不会再拥有过去的那些幸福。而且每天打打杀杀，她的平静将被彻底打破。她将跟着他担惊受怕，提心吊胆，她太怕失去他了。

山鸡凑到他们的身边，听到小不点问陈浩南这样的话，禁不住开她的玩笑说：“大嫂，那你是希望大哥在湾仔大呢，还是在你的床上大呢？”

小不点伸手打了一下山鸡，对山鸡她总是无可奈何。她懂得他是善意的，她又不能生气，可是他总是开这种没轻没重没大没小的玩笑，可确实很让小不点难为情。“死……死死……死山鸡！”

小不点的这种样子非常讨人喜爱，想当初她偷大哥的车时，山鸡没少逗她，开她的玩笑，都觉得开心得不得了。虽然现在她成了他的大嫂，可是山鸡的本性难移，一天到晚总是没个正形。,使小不点和浩南也觉得拿他真是一点办法没有。

山鸡又在一旁吹风说：“我看你们俩个，干脆结婚算了！”



一直在一旁看着没有说话的浩南，心里正在想着对付山鸡的办法。陈浩南脑子聪明，总是有出其不意的急转弯，高人一筹。而且浩南对付山鸡最有一套办法了，那就是以毒攻毒。他抓起小不点的手说：

“把你的手借给我一下。”

说着，陈浩南便拿着小不点的手摸了一下山鸡的下体，小不点实在是出乎意料，高声尖叫。山鸡更是猝不及防，慌忙弯下腰去护住自己的下身。

这个玩笑开得有些过头，虽然浩南与山鸡是从小玩大的朋友，无所顾忌。可是小不点毕竟不同，男女有别嘛！小不点羞得无地自容，回身轻轻地打了一下浩南的脸。

小不点的捶打有些娇嗔，她随后又用双手捧住他的脸，有些怪他的意思。

山鸡直起身来，觉得在小不点的面前有点没面子，就责怪道：“都多大的人了，还开这种玩笑！”

他山鸡也有不好意思的时候，他一直脸皮很厚，凡事都满不在乎，现在，浩南来了这一手，他也挂不住脸了，直埋怨浩南。虽然他们是一起长大的伙伴，是生死相依的朋友，他们从小也没少开这样的玩笑，可是他们毕竟已经长大成人，看起来山鸡



还有一些廉耻之心的。

门口处，正有一个戴着眼镜，懵懵懂懂闯进来的年轻人，手里拿着一张名片，看起来阿基像个老大的样子，就慌忙递过去自己的名片说：

“哎恭喜恭喜啊，这是我的名片，敝人姓简，简顶池，叫我阿顶就行了！湾仔的区议员！”

阿基像模像样地接过名片，说：“噢，区议员啊！”

“恭喜恭喜啊，新开张嘛！”

阿基挥舞着名片说：“我不是老板，老板在里面！”

原来这个议员是想凑凑热闹，却没有弄清谁是老板，乱献媚情。他显然是没有接到邀请，不请自到的那种人。但是他来有他的目的，他是想趁此机会来拉选票，争取湾仔民众对他的支持。

在酒吧的另外一个角落，还有一个女孩子从人群中穿过，她清纯可爱，干净利落，充满着朝气，留着一头短发，她直奔小不点而去。

“哎，小不点啊！”

小不点显然没有想到她会来，显出很惊讶也很兴奋的样子。小不点刚刚收到她派人送来的花，以为她不会来了呢，所以现在她一出现，小不点特别